# 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2025-采-0081)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区和衷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评分办法	.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7
第七章	采购需求错误! 未定义书签	É.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u>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受<u>上海市宝山区和衷小学</u>委托,对<u>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u>调电扩容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采-0081

项目名称: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4500元

最高限价(元):563590元

采购需求: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4)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等)、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
  - (4)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注:以上报名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 2、报名审核及磋商文件发售:
- (1)报名审核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报名单位携带需提交的资料,前来购买磋商文件(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
  - (2)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 (3) 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600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 3、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45 分。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bsq.gov.cn)"通知,请供

应商关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和衷小学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 209 号

联系人: 周老师、许老师

电话: 66593212

传真: /

#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 王一顺

电话: 13524648553

传真: 021-512613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 2025-采-0081	
2	采购编号		
3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和衷小学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 209 号 联系人:周老师、许老师 电话: 66593212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王一顺 电 话:13524648553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王一顺	
5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 <u>564500</u> 元,其中最高限价 <u>563590</u> 元(超出此价, 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	工期要求	工期 <u>30</u>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u>2025</u> 年 <u>4</u> 月 <u>20</u> 日,实际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 (4)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
		(6)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
		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 以上报名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缺
		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组织:
10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b>光辛之体淡洼                                    </b>	_ <u>2025_</u> 年 <u>4</u> 月 <u>14</u> 日 <u>10</u> 时 <u>00</u> 分(如有)
11	磋商文件澄清、修	问题提交方式: 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改	289521039@qq.com,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发布补充文件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14</u> 日 <u>14</u> 时 <u>00</u> 分(如有)
金额为0元人民币;磋商保		金额为0元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
		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应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将磋商保证金
		直接送交采购人。(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
		证、汇款等形式)。
12	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 成门•   旧版[] 工1每玉山久[]
		账号: 7314 0101 8260 0032 417
13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u>90</u> 日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	000F /T 4 H 17 H 00 H 00 /\
14   <u>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啊		_ <u></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递交纸质响应文	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
15	件方式和数量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3_份;
		2.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_1_份(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
		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后缀名为. GBQ6 的电子报价文件) <b>; 涉及到</b>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一旦成交,其响应价为固定单价,除发包方原因,此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3.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16	供应商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时需携 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b>讨需携</b>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磋商及评审时间、 地点	<u>磋商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45 分</u> 磋商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	合同形式	■単价合同 □总价合同	
20	履约保函	□收取,收取金额: 合同金额%。 ■不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2	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7]7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实行"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 3、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5、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及住建部、人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分别	
		设立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	
		6、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承包人应当	
		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	
		联[2022]5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	
		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若采购文件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
- 2.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bsq.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 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方法与程序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

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 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响应文件构成

- 16.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 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磋商响应函

-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9. 报价一览表

-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19.3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磋商响应报价

- 20.1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磋商补充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0.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0.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 20.4"报价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0.5 磋商后最后一轮报价并重新提供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磋商打分以此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注:

- (1) 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GBQ6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一旦成交,其响应价为固定单价,除承包方原因,此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 (2) 最终报价仍保持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否则结算时按不利原则考虑。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 23.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 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有关事项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 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磋商响应 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
  - 24. 4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4.1纸质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4.4.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办理。
  -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评审

## 27 磋商 (综合评分法)

- 27.1 磋商小组
-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

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7.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7.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7.1.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7.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 27.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7.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7.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27.2 磋商程序
  - 27.2.1 企业性质认定
- 27. 2. 1. 1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 27. 2. 1. 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若企业性质不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要求的, 则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7.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7.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详见"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

27. 2. 2. 2 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 6. 2. 2. 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6. 2.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第 6. 2.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 27.2.3 磋商阶段

27.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

# 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 27.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 27.2.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27.2.4.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7.2.4.3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 27.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2.5 评标打分
- 27. 2. 5.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法定基本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1)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资质要求	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
	(3)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符合采购政策 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其他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投标文件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	报价是否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各项税金、措施费项目是否根据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 取费
工期、质量	工期、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7. 2. 2. 2 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 6. 2. 2. 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6. 2.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第 6. 2.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27.2.3 磋商阶段

- 27. 2. 3. 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 27.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后最后一轮报价并重新提供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磋商打分以此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注:

- (1) 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一旦成交,其响应价为固定单价,除承包方原因,此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 (2) 最终报价仍保持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否则结算时按不利原则考虑。
  - 27.2.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27. 2. 4.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第 1.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 2. 4.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7. 2. 4. 3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 6. 2. 2. 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 27.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2.5 评标打分
- 27. 2. 5.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和 《财库 (2017) 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根据
		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

		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
		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
		报价*(1-3%)。根据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
		   料将不予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
		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施工工期	0~5	招标人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自
		报工期小于等于 30 日历天者得 3
		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2分,承
		   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
		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0~5	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
		   收合格。投标人自报质量标准为一
		   次性验收合格者得3分;只报"合
		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
		加2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
		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	0~15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0-15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0~10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0-10
hand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分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0~10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The state of the s		0-10 分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	0~10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
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		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
性		性,0-10分
<u></u>		, v-10 //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0~8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0-8 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	0~2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		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
装		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的有一个得 1 分,0-2 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品目
内的产品		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须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0~3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
范围内的产品		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
		1分(如沥青、水泥、商品混凝土、
		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
		的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工程	合同编号:

施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
2.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 20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_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2、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含税价);税金:元;不含税价: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元 (¥元);
(2) 人工费:
人工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人工费支付方式:
①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30%(含)前,人工费的支付根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同比例支付;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_80_%时,人工费需全部支付完毕。
③投资(财务)监理应在预付款及每期进度款中的付款建议书中明确并单列经审核后的人工费
的支金额,该项人工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④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按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执行。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确认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情	办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b>间的组成部分</b>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6</u> 份,均具有	司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承包人、见	证人各执 <u>叁</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	音)
		75 C/C	<del>-1-</del>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		
디		同人 口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 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 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 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 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 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 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 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 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 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 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 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 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 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

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 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 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 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 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 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 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 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 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 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 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 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

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 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 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

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 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 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 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 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 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

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 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 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

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 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 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 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 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 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 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 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 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

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 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 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 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

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版本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 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 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 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

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 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 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 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mathbf{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 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 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 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 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 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 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 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 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 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

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

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 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 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 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 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发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 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 金申请后 14 天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

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 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 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 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 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 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 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 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 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 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 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 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	-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1. 1	l.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施工监理人:
	名 称:
	1.1.2.5 设计人:
	名 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 1. 3	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学校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
因施	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u>实施工程占地</u>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	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u> 。
1. 4. 2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 4. 3	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
<u>文明'</u>	<u>"工地</u>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
同专用	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
<u>件</u>	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六套(含竣工图二套)</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配套电子版本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			
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新建、改扩建、修缮、操场改造等的建设项目位于既有小区或弄堂内,施工进出场利用小区、弄堂原			
有道路的,则小区、弄堂内的道路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阶段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自行			
<u>考虑 。</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时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			
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			
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			
等。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付款申请书等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			
并经发包人盖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开工之前</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及其他规定的交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_			
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备案要求检测合同需发包人与检测			
单位签署, 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空气质量检查(50325标准)、灯光工程检测等),其中操场			
面层材料相关检测费及空气质量检测(18883标准)检测费除外),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由子信筠. /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结算和工			
程竣工相关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由承包人承担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操场所有面层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是否提供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_/_			
4. 施工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州 夕 耳斯理系托入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职 务: <u>总监(总监代表)</u>	.;
电子信箱: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电子信箱:	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通信地址:/	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o
(1)	4.4 商定或确定	
(2)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3)	(1)/	_;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高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 11)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2)/	_;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晶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晶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L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3)/	_0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 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IHI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 工程质量	
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11部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19851.11)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IH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藏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些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12小时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24小时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5.1 质量要求	
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I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 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
动场地》GB36246-2018、《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 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I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12 小时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24 小时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原	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
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II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质	<b>这</b> 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
(T/SHH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动场地》GB36246-2018、《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5 11 部分: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
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有关要求, 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	示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
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T/SHHJ000003-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	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相关现行标准,按相应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	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	注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	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出	益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 5.1.5 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6.1.6 文明施工 6.1.6 文明施工 6.1.7 文明施工 6.1.8 文明施工 6.1.8 文明施工 6.1.8 文明施工 6.1.9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5 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6.1.6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7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8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9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9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9 次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6.1.9 次明施工 6.1.9 次则施工 6.1.9 次则 6.1.9 次则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 5.1.5 文明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		]限的约定: 本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 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 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 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 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的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 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u>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 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要求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至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查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财政资金到位后在首期预付款中全部列支。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3.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证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Ę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日历天,按以下方
式计理	取违约金: 若投标承诺大于投标价的万分之二的,按投标承诺执行,若投标承诺小于投标价的万分
<u> 之二</u>	的、或投标时未承诺的,按投标价的万分之二计取。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7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暂停施工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7. 工期和进度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u>/</u>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暂停施工持续\_/\_\_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_。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门窗、面砖、地砖、大理石、不锈钢、安全玻璃、涂料等装饰性材料;卫生洁具、灯具、通风设备、开头插座、人造草皮、塑胶场地(粘结剂、高分子颗粒、辅以颜料、助剂)、填充料(石英砂等)成品等主材;现场封存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内、外墙饰面材料、楼地面饰面材料等要求现场施工局部面积作为样品以供发包人、使用人确认装饰效果的,该部分施工费用及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多次样品的施工)。</u>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 (1) 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14833)、《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11部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310101002-C00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有关要求,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施工监理和发包人、使用人、代建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 (2)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 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

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 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 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 (6)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如有)、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如有)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 塑胶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检测条件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企业挖取塑胶场地面层成品样品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团体标准 T/SHHJ000003-2018 《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有关要求,按相应现行检测标准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 (8) 其他塑胶场地部分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19】49号)、国家及地方最新规费、标准、通知等文件执行,如有冲突按标准较高者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道路恢复、校内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u>。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	_项目需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施工期间,凡涉及到技术性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凡涉及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施工监理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财务)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财务)监理 审核相关费用,并经发包人、施工监理单位、承包人、投资(财务)监理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

件。

- (3) 拆除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工程的签证不视为变更,按投标价包干使用。
- (4)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未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取。
- (5)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施工期间,发包人如需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及时测算并报投资(财务)监理核定后经发包人、见证人签字盖章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款项10.4.1第(3)项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包人招标)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3(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u>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u>。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 10.4.1 条(1)、(2)目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u>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 ①人工工目价格变化幅度: ±3\_%;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5 %;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砖、商品砂浆、商品砼)±8%,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以下第 ② 方法

-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 (3)基准价格的约定: <u>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本工程造价基准价格按 年</u> 月份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u>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设为暂估价的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提出需求,投资(财务)监理对价格进行核价,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暂定价;对于超越暂定价的材料,投资(财务)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未经投资(财务)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暂定价材料,投资(财务)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 (2) 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 (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清单中有类似项目,但主材的规格、材质等发生变化,施工工艺基本类似的,仅调整主材单价,并按原中标文件的下浮率执行(投标价相对于信息价或市场价的下浮),其他均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组价执行(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主材下浮率参照中标文件中类似材料的最大下浮率计取);各项费率按投标费率(含下浮率)计算;投标文件中同种材料工料机单价或工料机单价下浮率不一致的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含下浮率)不一致的,下浮率按最大下浮率计,其他按最低组合计算;税率按投标税率计取。
- ●中标文件的清单描述中的工作内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应扣除该部分费用,该费用如有中标单价的,按中标文件的单价及费率组价;该费用若无中标价的,参照标准编制单价【见上述 12.1 第 1 条第(1)款】的组价原则进行组价。
- (5)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包干措施费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 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 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镇、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 c. 垃圾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 (6)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计算基数为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指定分包项目的建安造价,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费率为0计。
- ②与土建装饰施工有关的强弱电布管施工、吸顶空调、消防、厨房设备等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 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 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 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预判到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 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承包人应提前与业主进行沟通,加强事前管理;3) 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 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相应损失;

向指定分包商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等) 及食宿方便;

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和 食宿方便;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担各指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煤费用;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已开线槽、洞口的修补或粉刷并增加网格布、钢筋及其他填充材料(含墙面、楼 地面、室外地面);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 (7)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见招标清单)前,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而提出终止合同,则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结算原则如下:
  - ◆分部分项清单部分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结算单价。

相应结算单价为: ①原投标价中的过高单价: 结算单价=标准单价\*(1-下浮率);

- ②原投标正常单价:结算单价=投标单价\*(1-下浮率):
- ③原投标价中的过低单价:结算单价=原投标单价;(过低单价定义为低于标准单价的70%)
- 注 1; 下浮率=1-(投标总价-投标过高单价修正额)/最高投标限价
- 注 2: 投标过高单价修正额=(过高单价-标准单价)\*相应投标工程量
- 注 3: 过高单价的定义: 投标单价是标准单价的 2 倍及以上

标准单价的计算方法: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的标准、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期市场信息价(人工按信息价平均值)、费率按现行招标控制价费率标准(取中间值)而计算出的单价。

◆整体措施费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投标整体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

2、总价合同 <u>(本条小适用)</u>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本条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u>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交付学校使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
金额的80%;完成工程审价后1年内、承包人交付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工程
结算审定价的100%(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时按实结算,最终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5) 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u>日己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u>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施工监理、投资(财务)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施
工监理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
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
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u>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塑胶场地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需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u>
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9851.11)
有关要求;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化学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团体标准 T/SHH J000003-2018 《学校运动
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规范》(GB50325)有关要求,
按相应现行检测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通知、文件等,如有冲突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检测合格后,
方可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按相关文件及相关部门要求执行。取得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及竣工验收程
序结果满足相关文件及部门要求的,方属竣工验收通过。
涉及灯光工程的验收需符合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并由发包
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通过,方属验收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8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2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 <b>竣工结算申请单</b> 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
竣工 <b>结算</b> 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b>:</b> <u>见通用条款</u>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此后提交审价机构审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待财政资金拨付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付款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
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审价费的约定:工程结算由投资(财务)监理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
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
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 主体结构加固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_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和装修工程,为2年;操场工程,为3年。
15.3 质量保证金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3)</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主体结构加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	_
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	修_
工程,为2年;操场工程,为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 如有质量问题,	
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	<u>后未</u>
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	包人
承担。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	面同
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操场工程完工并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本市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
计量认证的有关专业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备案手续,如检测不含	<u> </u>
总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重新翻工至验收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	仍不
能达到建设方的使用要求时,总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建设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扣	除相
应金额,1、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所有风险担保金(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 2,
未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预付款担保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的违约责任: \_\_\_\_\_\_\_。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
<u>担;</u>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
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
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根据投标
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
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
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u>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u>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u> 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财务)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见通用条款\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90%,如有违反,按投标承诺处罚。
-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3、校区原有的弱电线路、计算机网络、学校操场、绿化、课桌椅等校产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不能因为有碍施工,未经发包方同意随意拆除或损坏。如有遗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 4、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如经审计、核实有 弄虚作假的内容时,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应的 费用作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 5、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五/天计取罚金;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 6、承包人结算上交后,应配合投资(财务)监理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作,投资(财务)监理在6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价初稿;因承包人未提供相应资料或图纸、未及时核对工程量等原因,造成审价初稿逾期的,投资(财务)监理将该部分内容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处理,并将此内容视为承包人默认投资(财务)监理的处理结果进行审价。

- 7、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相关部门的 验收资料及应提交给承包人的资料),逾期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 之五/天扣除滞纳金(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绿化、交通、消防二路进水验收无法通过除外)。
- 8、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9、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开槽、开孔的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 修补、打胶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
- 10、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修补。因配套单位原因造成的预留洞修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各专业分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开设孔洞、封堵、塞缝的内容,承包人亦需要综合考虑报价,该项费用于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后期发生相关内容不予签证形式额外计取费用。
- 11、承包人负责专业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单位资质及内容须征得设计方和发包方同意,且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提交深化设计文件。
- 12、承包人经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应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按招标文件约定于措施费中考虑相关报价,费用包干。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发包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3、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人工费支付台帐和工资支付台帐并登记,具体要求按沪建建管 【2016】1206号文执行。
- 14、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应按沪住建规范〔2019〕1号《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15、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 16、根据《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心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 11号文)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将不低于中标金额 30%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承包人未按此文件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发包人处罚,处罚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0.5%。
  - 1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内若包含电力扩容的,承包人同时必须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 (1)负责办理本项目全部用电扩容申请手续(包括且不限于供电方案征询、工询、正式用电申请等),协调供电部门对变电站的设计验收、协调送电日期,确保按合同约定日期送电,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乙方应根据当地供电部门规定,采购相关设备及材料,保证其质量符合供电部门要求。
- (3)负责提供配电房的电力施工图纸,协调供电部门对电力施工图纸进行审图,并签章或出具相关报告。
- (4) 按提供的施工图要求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为依据,精心施工,认真记录各类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
- (5)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6)施工过程中做好其他专业施工的成品保护(装饰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得随意破坏,若有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以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 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最终以供电部门的验收为准。 (以下空白)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T 10	工	曰.	<i>I</i> 🗆	I.A	4
工程	炉	里	1米	11念	十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	<sup></sup> 中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 <mark>致就</mark> 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抗	<u>广容项目</u>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意	失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	勺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u>2</u> 年;	会推工租 <b>斗</b> 2 左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附守癿去工性/9 <u>2</u>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b>松</b>
三、缺陷责任期	個と口優り弁。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自 <b>工程竣工验收</b> 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央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为	<b>支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b>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	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技	<b>设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b>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驱	<b>金收。</b>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	
	多事项:。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注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				
承包人: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	式一份.	发包力	(承包)	\ 各执一位	份,	具有「	司等效力	١,
	~\\ <i>I</i> J,			V II J/V	/J  7	77 D I	777777	, 0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 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 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 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 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 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 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 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 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

- 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
磋商	所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
商_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
提交	<b>芝响应文件</b> 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	5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
理性	<b>上、合法性不再有异议。</b>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
有关	长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隊	法往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日	时间:	年	· -	月	İ	日				
姓	名:		_性	别:_			_			
年	龄:		_职	务:_			_			
系					_ (即	南应人名称)	的法定付	大表人。	ō	
特此i	证明。									
						响应人:_				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2)				_
	法定	2代表人身份	证反	面		法定付	大表人身	}份证	正面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u>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	名称	:
----	----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大写
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字	或盖章:	-		
供应商 ( 2	<b>公章</b> ): -				
日期.	年	月	Н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3-1 分项报价汇总表

报 价 (万元)								
36 1) - 17 4 1h			其中					# X
単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LIL VA HE LET VA	其他项目费报	134 44 AX 1H /A			备注 
		报价	措施费报价	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1. 总报价人民ī	<b>下大写</b>	;						
2. 自报施工工具	朝日历天,	自报质量;						
3. 人工费总额:	充							
4. 项目负责人如	性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供应商: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西日 4 仏)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た名形・	(项目名称)	(粉炸编石及标段石)
- II 10 10 1	( ) U (U (N))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4	人工费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次报价书)
---------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包
最终报价	第包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仍保持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系	建造师执业资7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主	过的类似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及联系电话
N I	项	目名称	世 世 t · · · · · · · · · · · · · · · · ·	工任例处员的	<b>文包分及状</b> 尔电站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6、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名	性	别	学历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年)	技术职称 (初级/中 级/高级)	出生年月	持证情况	职务	专长

注:须提供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7、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N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元)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 说明:

- 1、近3年指:从评标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 2、各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 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 内容。
- 3、最多不要超过10个项目业绩。

备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 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	<b>疾人联合会关于</b>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	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殊	族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3、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氢	签字或盖	<b>盖章):</b> _	 	_
日期: _	年	月	目			

#### 备注:

-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

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包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 209 号。

2、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和衷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

- 3、工程管理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3)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 (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 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 1、本项目工期要求为\_30\_日历天。
-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响应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四、施工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 2、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2)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3)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 损失应予赔偿。
- (4)成交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2、竣工验收: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6、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1)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1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8)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

#### 工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2)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 4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 6)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 7)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
  -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十、其他要求:

-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 2、绿色验收要求: 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服务□						
工程☑		Ø		Ø		

#### 适用标准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TABO) AN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如 分心压 宁 口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绿色建材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绿色建筑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绿色包装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冰口凹水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
- 1-20-MANCH) HH	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适用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商品包装

####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 二、验收依据
- 1. 法律法规: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 2. 标准规范: 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 三、验收组织机构
-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 2. 职责分工: 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 友好性。
  -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 五、验收程序
  -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 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 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 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

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10 增值税
-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 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 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方为配合协调发包方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方"和"承包方"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